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来宾市兴宾区应急管理局采购 4 辆消防车项目

甲方（盖章）：来宾市兴宾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盖章）：楚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省来宾市兴宾区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2 月 14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来宾市兴宾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计划号：XBZC2025-G1-01579

供应商（乙方）：楚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LBZC2025-G1-020162-GXYK

签订地点：来宾市城南新区兴宾大道1号附东2楼 签订时间：2026年2月14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6吨水罐消防车	楚胜牌	CSC5160GX FSG70/E6	楚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	辆	490000.00	490000.00
2	16吨水罐泡沫消防车	楚胜牌	CSC5340GX FPM170/Z6	楚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	辆	990000.00	990000.00
3	城市主战消防车	楚胜牌	CSC5171GX FPM50/Z6	楚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	辆	1180000.00	1180000.00
4	32米云梯消防车	徐工牌	XZJ5324JX FYT32/G2	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1	辆	2090000.00	2090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肆佰柒拾伍万元整（小写：¥4750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质量管理工具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没有合同任何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由对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方案需求或对方有关的内部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乙方所制定实施的项目方案应保证按照有关科学标准的质量管理标准与方法进行，同时在制定与实施过程中不会泄漏甲方有关的管理决策、制度及文件等。

4. 乙方保证所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甲方需指定专人与乙方共同组成项目组，并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配合乙方完成项目。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按货物实际运输的需求确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乙方负责和承担运输中的一切风险，包括合理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采购、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交付地点：设备安装现场。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2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按国家有关的产品“三包”规定实行“三包”，所有产品为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用户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

高于本项目要求的，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高于该期限，按照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需求表中特别注明的按需求表中的执行。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

1.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30%，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伍仟元整（¥1425000.00），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

2. 第二次付款为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金额为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950000.00）；

3. 第三次付款为验收合格后第 1 年内支付合同金额 30%；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伍仟元整（¥1425000.00）；

4. 第四次付款为验收合格后第 2 年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金额为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950000.00）。

乙方自收到每一笔货款之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具体为：

(1)响应时间：保证维修人员 24 小时服务，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维修人员 30 分钟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一般故障不超过 2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

(2)技术人员上门维修时间：12 小时内派技术服务工程师到达用户设备(产品)指定现场，如我公司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一周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我公司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解决故障时间：一般故障不超过 2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不影响采购人的正常使用。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用户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 18 个月，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需求表中特别注明的按需求表中的执行（具体详见附件 4.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售后技术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

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

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采购需求；
2. 投标函；
3. 开标一览表；
4. 投标报价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7.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8. 中标通知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章）：来宾市兴宾区应急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乙方（章）：楚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4日
单位地址：来宾市城南新区兴宾大道1号附东2楼	单位地址：湖北省随州市经济开发区季梁大道9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4211292	电话：18257860307/0722-760611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曾都支行
账号：/	账号：42001813662059666666
邮政编码：546100	邮政编码：441300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附件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附件	
3. 保修期责任：详见附件	
4. 其他具体事项：详见附件	
甲方（章）：来宾市兴宾区应急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乙方（章）：楚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4日

附件：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技术要求偏离表；
6.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7. 中标通知书；
8. 质保期承诺函、培训、售后服务等承诺书材料。